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扩展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 2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工伤,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对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和食宿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公务员最低出差标准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险条款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